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本市实施） （2021年全国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部 门（本 省实 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实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市实 施）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公安部	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2	公安部	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章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3. 加强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3	公安部	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意见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自治区、市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4	主管部门 （本省实施）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实施）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本市实施）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财政厅	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告知承诺批方式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市级财政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申请可承诺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重点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由省财政厅委托市财政局办理
	5	财政厅	财政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告知承诺批方式的）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	县级财政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申请可承诺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重点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信用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部 门(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 (本省实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市实 施)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社 省厅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设立、分 立、变更及终 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设立、分 立、变更及终 止审批(设立民 办职业培训培 训学校、职业培 训学校、民办学 校消防职业培 训学校)	民办学校 办学许 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教育 促进法》	县级以上 地方人社 部门	市、县 人社 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 格式文本,一次告知 申请条件,申请人自 愿承诺符合条件的, 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和要 素违法违规查处并 向社会公布职业培 训学校信用失信 情况,依法依规对 失信主体开展失 信惩戒。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社 省厅	人力资源服 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 务许可(人力资 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 务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促进 就业法》《人 力资源市场 暂行条例》	县级以上 地方人社 部门	市、县 人社 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 格式文本,一次告知 申请条件,申请人自 愿承诺符合条件的, 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和 要素违法违规查 处并向社会公布 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信用失信情况, 依法依规对失信 主体开展失信 惩戒。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建 省厅	从事生活垃 圾(含粪 便)经营性 清扫、运输 、处理服务 许可	从事生活垃 圾(含粪 便)经营、收 集、运输、处 理服务 许可	从事生活 垃圾(含 粪便)经 营、收 集、运 输、处 理服 务许 可证	《国务院 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的决 定》	县级以上 住房和 城乡建 设(环 境卫生) 部门	市、县 管 级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 格式文本,一次告知 申请条件,申请人自 愿承诺符合条件的, 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 诺条件开展经 营的责令限期整 改,逾期不整改或 整改后仍达不到 要求的依法撤销 许可证件。2.加 强全过程监管体 系,强化日常监 管和运营信息公 开。3.推动生活 垃圾无害化处理 设施建设。	

序号	9	交通部 运部	交通部	主管部 门(本省 实施)	交通部 运输厅	改革事项 道路货运经 营许可	改革事项 (本省实施)	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件 名称	《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	县级交 通运输 部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市、交 通运输 部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市实施)	具体改革举 措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备注
						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证					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书 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 申请材料,对申请人自 愿承诺符合材料,当场 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 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 许可信息共享。2. 在 实施监督检查,对不符 合承诺条件或不整改 仍不达要求的,要依法 撤销许可。	鼓楼区、台江区、晋 安区、晋安区、市交 通运输局实施 审批				
	10	交通部 运部	交通部	主管部 门(本省 实施)	交通部 运输厅	道路客运站 (场)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	县级交 通运输 部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市、交 通运输 部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市实施)	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书 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 申请材料,对申请人自 愿承诺符合材料,当场 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 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 记许可信息共享。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 加强社会监督。3. 在 实施监督检查,对不符 合承诺条件或不整改 仍不达要求的,要依法 撤销许可。	鼓楼区、台江区、晋 安区、晋安区、市交 通运输局实施 审批
	11	商务部	商务部	主管部 门(本省 实施)	商务部 省厅	从事拍卖业 务许可	从事拍卖业 务许可	拍卖经营 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 和国拍卖法》	省级商 务部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市商 务局、福 清市商 务局	审批层 级和部 门(本 市实施)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 诺书格式文本,一次 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 诺符合材料,当场作 出许可决定。 3. 审批时限由20个 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 作日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 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 信息,依法进行公示。 2. 完善拍卖企业年度 核查制度。3. 密切 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加 强跨部门监管。4. 支 持行业协会发挥作用。 5.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 自律作用。	根据《闽政 文〔2015〕 488号》,下 放至设区市 审批。

序号	12	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主管部 门(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	改革事项 (本省实 施)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 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具体改革举 措	加强事中 事后监督措 施	备注
						卫生许 可证	《公共场 所卫生管 理条例》	县级以 上地方卫 生健康部 门	县、市、 市、卫生 健康部 门	制订并公 布告知承 诺书格式 文本,一 次性告知 条件和所 需材料,对 申请人自 愿承诺要 求提交材 料的,当 场作出许 可决定。	1.开展“ 双随机、 一公开” 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 行为要依 法查处并 公开结果。 2.加强信 用监管,向 社会公布 场所存在 严重问题 的公共场 所信息。3. 畅通投诉 举报渠道, 依法及时 处理投诉 举报。	对检验检 测机构申 请认定 资质有效 证书(即 资质认定 证书)且 无变化 的,省局 委托区 市、市 场监督 部门实 施
	13	主管部 门 市场监管局	主管部 门(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检验检测机 构资质认定	改革事项 (本省实 施)	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计量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 法》《中 华人民共 和国计量 法实施细 则》《中 华人民共 和国认证 认可条例 》《医疗 器械监督 管理条例 》	市场监 管局 省市场 监管总 局;市 场监管 局;市 级监 管部 门	市场 监管 局	制订并公 布告知承 诺书格式 文本,一 次性告知 条件和所 需材料,对 申请人自 愿承诺要 求提交材 料的,当 场作出许 可决定。	1.开展“ 双随机、 一公开” 监管,投 诉举报多 的领域实 施重点监 管。2.对 以告知承 诺方式取 得资质认 定的机构 核查,加 强对其承 诺内容真 实性的严 重不实情 况,要依 法向社会 公布检验 检测机构 信用状况, 依法依 规开展失 信惩戒。 3.加强 信用监 管,依法 依规对失 信主体加 大抽查比 例并开展 失信惩戒。	
	14	主管部 门 国家新闻出版 署	主管部 门(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音像制品单 位设立、更 变审批	改革事项 (本省实 施)	音像制 品制作 许可证	《音像制 品管理条 例》	省级新 闻出版 部门	市新闻 出版局	制订并公 布告知承 诺书格式 文本,一 次性告知 条件和所 需材料,对 申请人自 愿承诺要 求提交材 料的,当 场作出许 可决定。	1.申请人 达到法定 条件前,不 得从事相 关经营活 动。2.实 行全覆盖 例行内容 检查,发 现实际情 况与承诺 内容不符 的,依法 撤销审批 并处罚。	

